

广西川联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陆川县川联防锈油（液）、切削油（液）、清洗剂  
及铸造涂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西川联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川联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表一、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5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表三、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3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6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陆川县环境保护局“陆环项管[2020]42号”《关于陆川县川联防锈油（液）、切削油（液）、清洗剂及铸造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6.28）

2、营业执照

3、监测报告

4、厂房租赁合同

5、备案证明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陆川县川联防锈油（液）、切削油（液）、清洗剂及铸造涂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川联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广西玉林市陆川县北部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防锈油（液）、切削油（液）、清洗剂及铸造涂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2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19-11.20、 2021.6.7-6.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陆川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顺泽建设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广西川联铸造材料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广西川联铸造材料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 万元	比例	1.87%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8 万元	比例	2.53%
验收监测依据	<p><b>1、法规依据</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7.2 修订)。</p> <p>(7)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p> <p>(8)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b>2、项目依据</b></p> <p>(1)山东顺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陆川县川联防锈油(液)、切削油(液)、清洗剂及铸造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5)。</p> <p>(2)陆川县环境保护局“陆环项管[2020]42号”《关于陆川县川联防锈油(液)、切削油(液)、清洗剂及铸造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6.28)。</p> <p>(3)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玉翔(监)字[2020]第1214号”《监测报告》(2020.12.20)。</p> <p>(4)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玉翔(监)字[2021]第0620号”《监测报告》(2021.06.11)。</p> <p><b>3、技术依据</b></p> <p>(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2)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3)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2)厂界噪声执行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p> <p>(3)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4)一般固废执行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广西川联铸造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西玉林市陆川县北部工业集中区，是一家从事防锈油（液）、切削油（液）、清洗剂及铸造涂料生产的民营企业。2020年我公司投资1500万元建设年产2000吨防锈油（液）、切削油（液）、清洗剂及铸造涂料建设项目。

项目租用玉林市玉州区新晖新电气设备厂的空置厂房作为项目生产加工场地，占地面积约为912 m<sup>2</sup>，聘用职工4人（均不安排住厂），年工作日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2.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法规的规定，广西川联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办理了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委托山东顺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5月，山东顺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陆川县川联防锈油（液）、切削油（液）、清洗剂及铸造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0年6月28日，获得了《陆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陆川县川联防锈油（液）、切削油（液）、清洗剂及铸造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陆环项管[2020]42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2020年6月动工，2020年7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根据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020年12月07日~12月08日、2021年6月7日~6月8日，我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续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 陆川县川联防锈油（液）、切削油（液）、清洗剂及铸造涂料生产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地点: 广西玉林市陆川县北部工业集中区, 厂址所在地中心地理座标为: 东经 110°11'41.72", 北纬 22°34'31.09",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4) 占地面积: 项目占地面积约 912m<sup>2</sup>。

(5) 产品方案: 产品主要为防锈油（液）、切削油（液）、清洗剂及铸造涂料。

(6) 建设规模: 年生产 400 吨防锈油（液）、400 吨切削油（液）、500 吨清洗剂及 700 吨铸造涂料, 实际年生产 400 吨防锈油（液）、400 吨切削油（液）、500 吨清洗剂及 700 吨铸造涂料。

(7) 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广西川联铸造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陆川县北部工业集中区, 占地面积约为 912 平方米, 聘用职工 4 人 (均不安排住厂)。年工作日约 300 天, 建设 5 条生产线, 每天 1 班, 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夜间不生产。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设置 5 条生产线, 占地面积 350m <sup>2</sup> , 位于厂房北部, 主要包括搅拌罐等生产设备	共设置 5 条生产线, 占地面积 350m <sup>2</sup> , 位于厂房北部, 主要包括搅拌罐等生产设备	是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南部, 占地面积 530m <sup>2</sup>	位于厂房南部, 占地面积 530m <sup>2</sup>	是
辅助工程	实验室	位于厂房东北部, 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位于厂房西北部, 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否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由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用水由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是
	供电系统	由工业园区电网提供	由工业园区电网提供	是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汇入陆川县北部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进一步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汇入陆川县北部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进一步深度处理	是
	废气处理	集气罩收集,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是



图2



## 续表二

续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处理	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是
	固废处理	废活性炭、废抹布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无活性炭，废抹布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否
		废原料空桶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原料空桶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是
<p>(8) 项目投资：总投资概算为1500万元，实际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33%。</p> <p>(9)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p>						
表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报告表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常温常压搅拌罐	台	5	台	5	是
2	分散机	台	1	台	1	是
3	盐雾试验机	台	1	台	1	是
4	粘度计	台	2	台	2	是
5	湿热试验机	台	1	台	1	是
6	天平	台	2	台	2	是
7	pH 测定仪	台	2	台	2	是
8	粒度仪	台	1	台	1	是
<p>(10) 公用工程</p> <p>①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由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供给。</p> <p>②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工业园区电网提供。</p> <p>(11) 劳动定员：职工 4 人（均不安排住厂）。</p> <p>(12)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实行行政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天生产时间为昼间，夜间不生产。</p> <p>(13) 四至关系：项目厂界北侧为新晖公司生产车间，南侧为山坡地，东侧为玉林祥来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玉林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西北面距离 570m 处为榄岭居民点；东北面距离 120m 处为华润家园 1，距离 590m 处为华润家园 2，距</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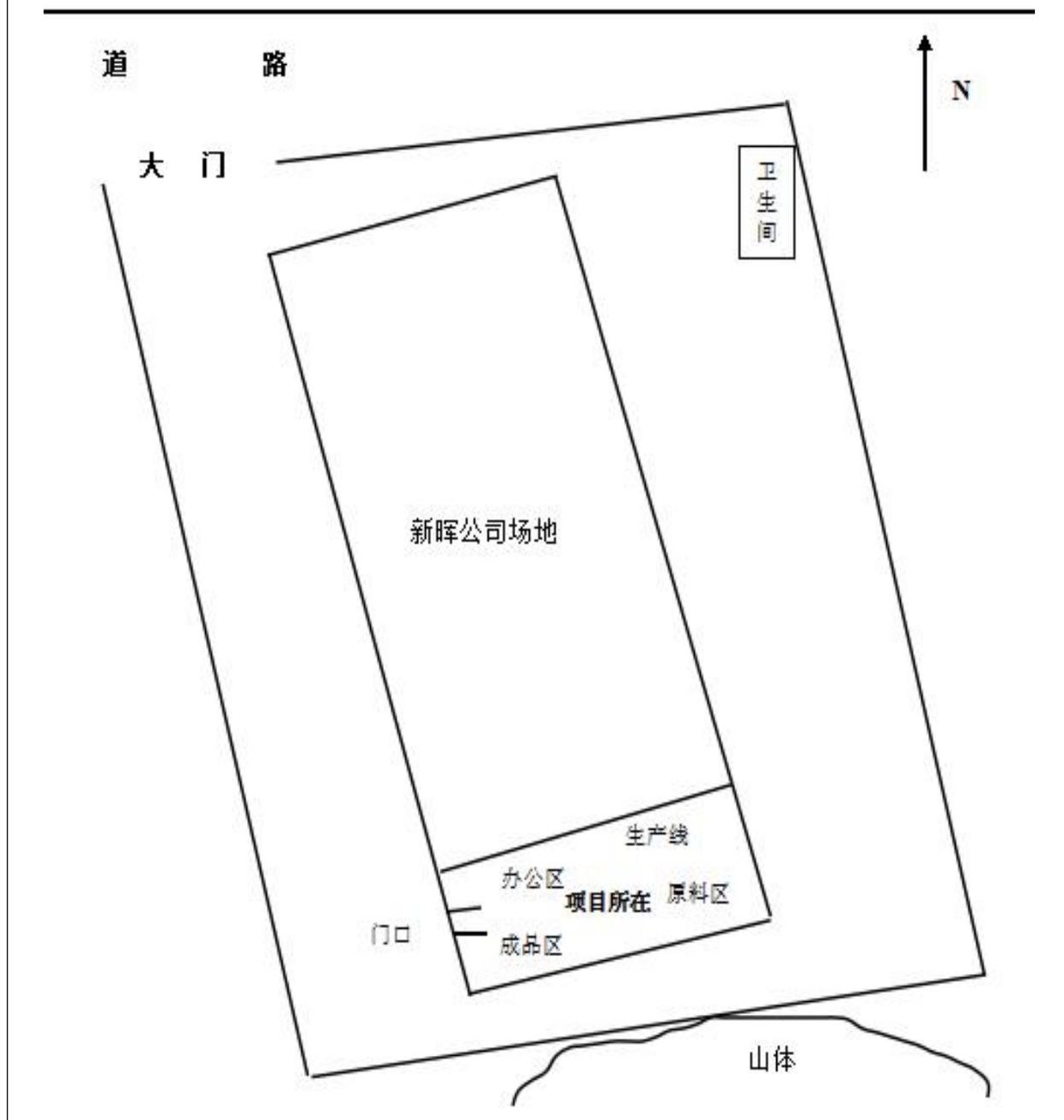
续表二

离 700m 处为罗珊二中；西面距离 390m 处为哨塘居民点；南面距离约 72m 处为岐山口居民点，西南面距离约 610m 处为沙田霍村居民点，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详见附图 2。

(14) 总平面布置：项目厂区大门位于西南面，项目厂区分为生产区、物料堆放区、办公区三部分，生产区位于厂区北部，为便于工厂的生产与产品管理，在生产区附近堆放原料区，在厂区南面设置成品区。项目办公室区位于厂区西北面。

平面布置见图3。

图3



## 续表二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3

表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环评年用量(吨)	实际年用量(吨)	是否一致
1	矿物油	64742-47-8	120	120	是
2	二甲基硅油	9006-65-9	12	12	是
3	焦磷酸钾	7320-34-5	1.2	1.2	是
4	碳酸钾	584-08-7	3.6	3.6	是
5	柠檬酸钠	6132-04-03	1.2	1.2	是
6	硅酸钠	1344-09-8	36	36	是
7	有机杂环多元羧酸	80584-91-4	12	12	是
8	三乙醇胺硼酸脂	15277-97-1	12	12	是
9	苯并三氮唑	95-14-7	2.4	2.4	是
10	石油磺酸钠	68608-26-4	6	6	是
11	石油磺酸钡	/	2.4	2.4	是
12	工业白油	/	60	60	是
13	莫来石	/	60	60	是
14	膨润土	/	60	60	是
15	硅藻土	/	60	60	是
16	高岭土	/	60	60	是
17	石墨	/	12	12	是
18	三乙醇胺	102-71-6	60	60	是
19	水	/	720	720	是
20	电	/	20 万度	20 万度	是

续表二

2、水平衡

项目工业清洗剂和铸造涂料生产过程用水量为 720t/a，这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项目生产设备均为专款专用设备，不需要用水进行清洗，日常仅使用抹布进行擦拭，所产生的废涂料抹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没有废水排放。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水源由工业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接入。

项目现有员工 4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不住厂职工用水量按 0.08m<sup>3</sup>/人·d 计算，则项目营运期生活用水量为 96m<sup>3</sup>/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6.8m<sup>3</sup>/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陆川县北部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后排放。

表 4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sup>3</sup>/d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损耗量	循环量	废水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0.32	0.064	0	0.256
2	生产用水	2.4	2.4	0	0
合计		2.72	2.464	0	0.256

项目供、排水平衡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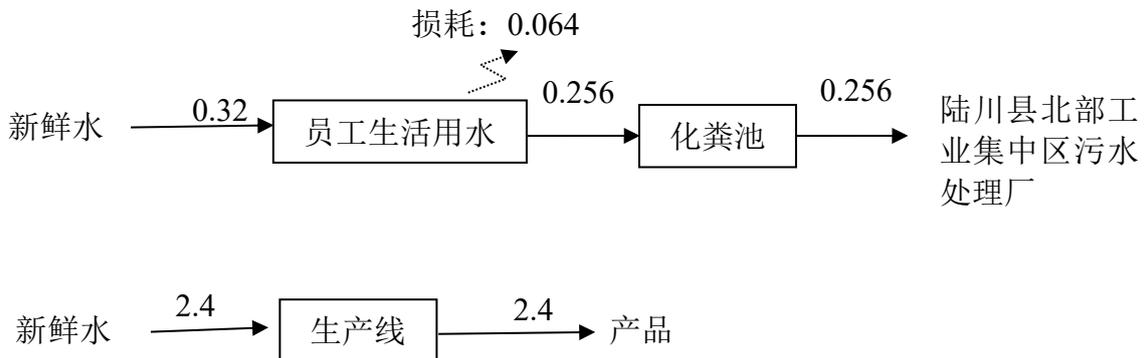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用排水平衡示意图（单位：m<sup>3</sup>/d）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切削油（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防锈油（液）、切削油（液）、清洗剂及铸造涂料均在常压下生产，生产过程中仅为物理混合、搅拌、调和过程，不存在化学反应。具体工艺简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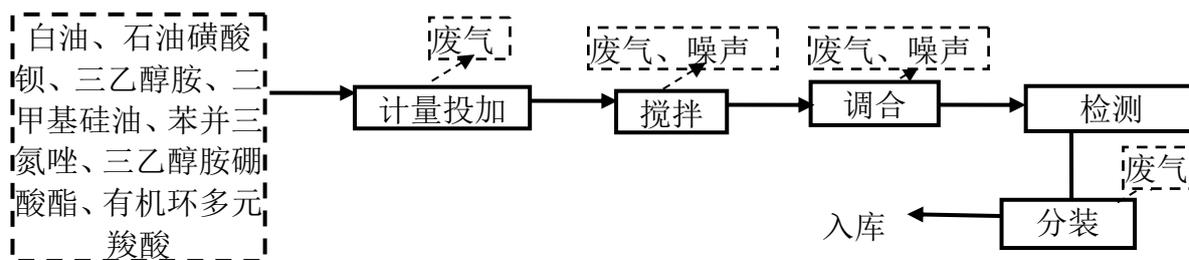


图 5 切削油（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白油、石油磺酸钡、三乙醇胺、二甲基硅油、苯并三氮唑、三乙醇胺硼酸酯、有机环多元羧酸等生产原料经计量后投入搅拌罐中，然后加盖密闭搅拌、调和，使物料完全混合均匀。检测合格后将混合均匀的物料装入包装桶，在仓库内短期储存后外运。

(2) 防锈油（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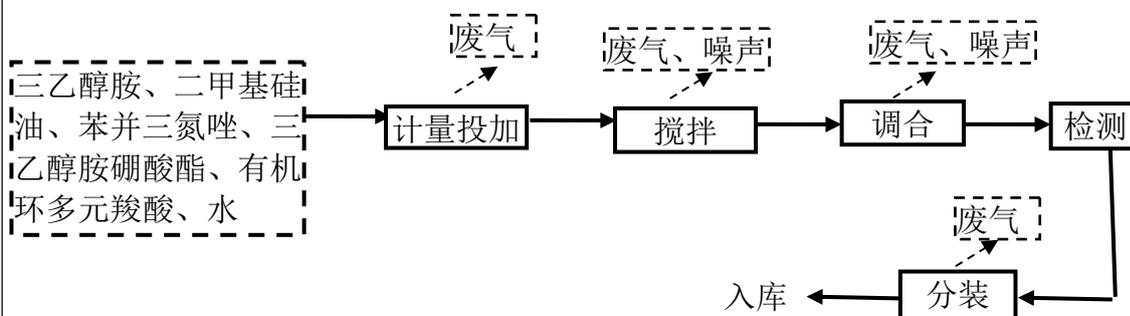


图 6 防锈油（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三乙醇胺、二甲基硅油、苯并三氮唑、三乙醇胺硼酸酯、有机环多元羧酸、水等生产原料经计量后投入搅拌罐中，然后加盖密闭搅拌调和，使物料完全混合均匀。检测合格后将混合均匀的物料装入包装桶，在仓库内短期储存后外运。

续表二

(3) 铸造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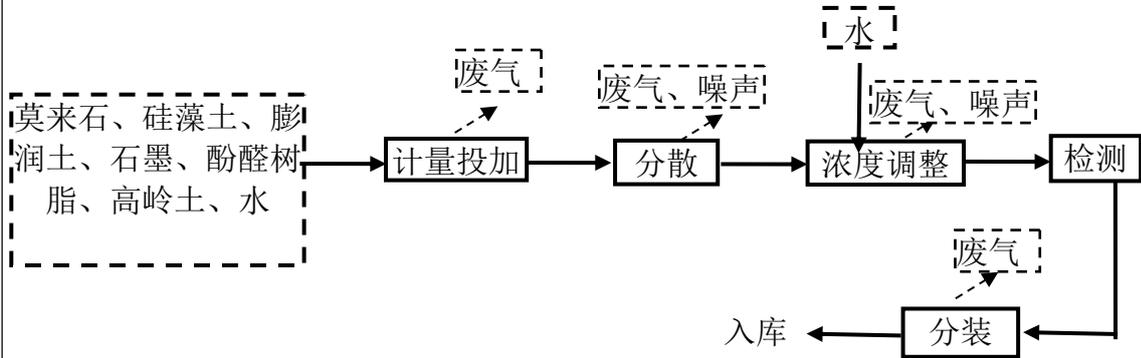


图 7 铸造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莫来石、硅藻土、膨润土、石墨、酚醛树脂、高岭土、石墨、水等生产原料经计量后投入搅拌罐中，然后加盖密闭分散，使物料完全混合均匀。再加水进行浓度调整，检测合格后将混合均匀的物料装入包装桶，在仓库内短期储存后外运。

(4) 工业清洗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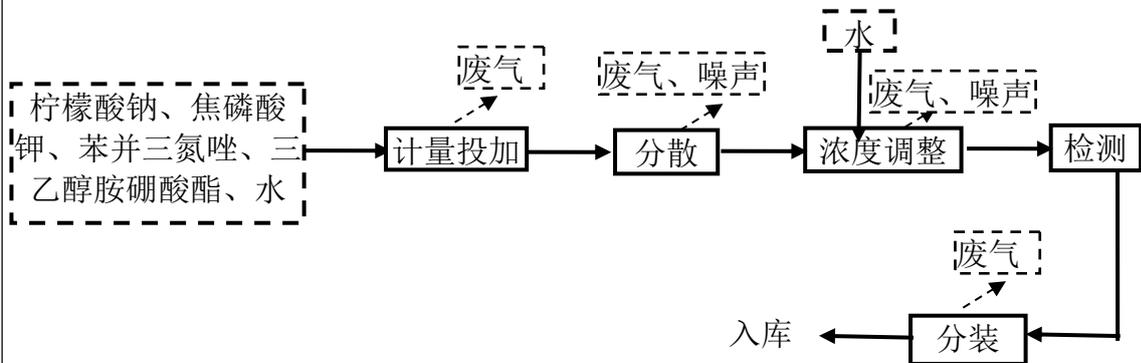


图 8 工业清洗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柠檬酸钠、焦磷酸钾、苯并三氮唑、三乙醇胺硼酸酯、水等生产原料经计量后投入搅拌罐中，然后加盖密闭分散，使物料完全混合均匀。再加水进行浓度调整，检测合格后将混合均匀的物料装入包装桶，在仓库内短期储存后外运。

## 续表二

### 主要污染源

项目生产过程的污染源主要包括：

#### 1、废水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 2、废气

项目所使用的设备中搅拌罐为封闭设备，分散机为半封闭设备，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调合、浓度调整、分装阶段产生的原料粉尘和有机废气。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分散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

（1）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

（2）项目原料使用后产生的空桶。

（3）废弃抹布及废活性炭。

表三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气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调合、浓度调整、分装阶段产生的原料粉尘和有机废气。

#### (1) 原料粉尘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加料产生少量的粉尘, 项目搅拌罐密闭设置, 分散机半密闭设置, 粉尘主要为无组织排放, 厂房为半封闭厂房, 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投料、搅拌、调合、浓度调整、分装阶段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收集设施+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 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搅拌罐为密闭设置, 分散机为半密闭设置, 厂房为半封闭厂房, 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

#### (1) 雨水

本项目无雨水收集池, 雨水流入附近沟渠, 自然排放。

#### (2) 生活污水

项目现有员工 4 人 (均不住厂), 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不住厂职工用水量按  $0.08\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算, 则项目营运期生活用水量为  $0.32\text{m}^3/\text{d}$  ( $96\text{m}^3/\text{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56\text{m}^3/\text{d}$  ( $76.8\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陆川县北部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一期) 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处理与排放流程见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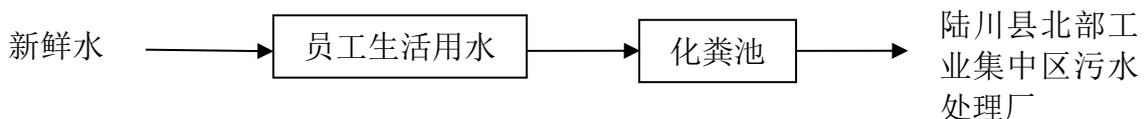


图 9 生活污水处理与排放流程示意图

## 续表三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分散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合理选址，合理安装生产设备。本项目为半封闭厂房，可以有效的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原料使用后产生的空桶、废弃抹布及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为车间员工产生的垃圾，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0.5kg/人·天，项目运营期定员4人（均不安排住厂），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600kg/a，产生的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到垃圾场作填埋处理。

**项目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弃空桶：**空桶主要为项目各种原材料使用后产生，产生量约为5.2t/a，空桶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废弃抹布及废活性炭：**废弃抹布主要为产品或原料地漏到地面或设备时需要用抹布进行抹除产生，产生量约为1.5t/a，属于危险废物（HW49），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主要为废气处理后产生，活性炭调换周期为1-2月/次，活性炭全部更换周期为6月/次，本项目需活性炭0.6t/a，每年废弃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2t/a，属于危险废物（HW49），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因此目前产生量较少，未进行处置。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山东顺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陆川县川联防锈油（液）、切削油（液）、清洗剂及铸造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 (1) 营运期水、气、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陆川县北部工业集中区，由广西川联铸造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占地面积约为 912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 吨防锈油（液）、切削油（液）、清洗剂及铸造涂料。项目厂界北侧为新晖公司生产车间，南侧为山坡地，东侧为玉林祥来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玉林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西北面距离 570m 处为榄岭居民点；东北面距离 120m 处为华润家园 1，距离 590m 处为华润家园 2，距离 700m 处为罗珊二中；西面距离 390m 处为哨塘居民点；南面距离约 72m 处为岐山口居民点，西南面距离约 610m 处为沙田霍村居民点。

## 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 2、水环境质量

项目丽江所设的两个监测断面除 DO 超出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要求外，其余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要求；珊罗江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水质标准要求。丽江 DO 水质监测因子超标主要为沿岸村镇居民生产生活污水未达标处理直排导致。

## 3、声环境质量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声环境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生态环境质量

项目周边主要为山坡林地，分布人工桉树林、灌木丛林等。评价范围内植被结构

## 续表四

较简单，类型较少。区域内现存的野生动物主要是一些小型常见的动物，如鸟类、蛇类、鼠类、昆虫类等。评价区域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 三、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防锈油（液）、切削油（液）、清洗剂及铸造涂料生产，据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铸造涂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 7 水性木器、工业、船舶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中的工业涂料，防锈油（液）、切削油（液）、清洗剂不在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可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且项目已经在陆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发展地方经济，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

### 四、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排放主要为投料、分散、搅拌、分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各废气产生点均设置了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至厂房屋顶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项目投料、分散、分装阶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分析，本项目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分析，本项目所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经预测，在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的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均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车间生产设备的密闭性，在产生大气污染物的节点进行集气并配备有效的净化处理设备，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 续表四

对无组织排放的工艺废气进行严格控制，尽量使其从无组织变为有组织，并确保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正常、稳定、高效运行，同时加强车间设备的管理与维护。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和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源周围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2）水环境影响

项目正常运行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陆川县北部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作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作防渗防漏处理，危废的转移及储存均按照国家规范进行，本项目的生产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 （3）声环境影响

项目投产后，生产设备噪声主要影响作业现场，在采取相应措施后，能有效将噪声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厂界噪声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的要求。

### （4）固体废弃物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废弃原料空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弃活性炭和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给环卫部分处理。项目运营过程所产生的各项生产固体废物分别做相应的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项目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

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 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

## 续表四

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落实到每个员工身上。

（2）要求项目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排气，保持车间空气流通。

（3）生产设备要定期检查维修生产机械设备，保证其正常运行，避免异常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加强垃圾资源化、减量化管理，做好防雨防渗。

（5）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投资及时到位，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0年6月28日，陆川县环境保护局文件“陆环项管[2020]42号”《关于陆川县川联防锈油（液）、切削油（液）、清洗剂及铸造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如下：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必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少量粉尘和有机废气，采取设置废气收集设施+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要求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要求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陆川县北部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加装减震装置，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桶和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弃过滤棉及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每天定期清运。

（六）要落实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制订相关环保制度。

**续表四**

陆川县环境保护局文件“陆环项管[2020]42号”文要求，建设单位应确保环保治理经费足额投入，环保设施和措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依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要求自行开展验收并报陆川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同时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工作，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5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3%。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情况见表 5

表 5 环境保护投资情况一览表

实施时段	环评环保投资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生产废气治理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车间通风排气系统	25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车间通风排气系统	25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所设置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所设置	6
设备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设置专用机房等降噪措施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4
其他	/	/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厂区绿化	3.0
合计		28	/	38

续表四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6。

表 6 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施 工 期	(1) 生产车间安装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车间通风排气系统，使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b>已落实。</b> 项目生产车间安装车间通风排气系统，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收集设施+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陆川县北部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深度处理。	<b>基本落实。</b>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陆川县北部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对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封闭，使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b>已落实。</b>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分散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合理选址，合理安装生产设备。本项目为半封闭厂房，可以有效的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拉至厂区垃圾桶内，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生产车间产生的废空桶、废活性炭、废弃滤棉、废抹布，应设暂存区，存于危险固废暂存区，场地硬化防渗，设置防雨淋棚盖等。	<b>已落实。</b>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到垃圾场作填埋处理。废弃空桶主要为项目各种原材料使用后产生，废桶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弃抹布主要为产品或原料地漏到地面或设备时需要用抹布进行抹除产生，属于危险废物 (HW49)，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主要为废气处理后产生，活性炭调换周期为 1-2 月/次，活性炭全部更换周期为 6 月/次，本项目需活性炭 0.6t/a，每年废弃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2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场地硬化防渗，厂房为半封闭车间，避免雨水冲刷造成的污染。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7。

## 续表四

表 7 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陆川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项目必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严格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b>已落实。</b> 我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本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予以认真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土建过程中已做好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少量粉尘和有机废气，采取设置废气收集设施+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要求达到（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要求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b>已落实。</b> 项目生产车间安装车间通风排气系统，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收集设施+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3)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陆川县北部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后达标排放。	<b>已落实。</b>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陆川县北部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后达标排放。
(4)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加装减震装置，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b>已落实。</b>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分散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合理选址，合理安装生产设备。本项目为半封闭厂房，可以有效的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桶和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弃过滤棉及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每天定期清运。	<b>已落实。</b>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到垃圾场作填埋处理。废弃空桶主要为项目各种原材料使用后产生，废桶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弃抹布主要为产品或原料地漏到地面或设备时需要用抹布进行抹除产生，属于危险废物（HW49），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目前产生量较少，未进行处置。场地硬化防渗，厂房为半封闭车间，避免雨水冲刷造成的污染。
(6)要落实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制订相关环保制度。	<b>基本落实。</b> 本项目安排专（兼）职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未制订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
<p><b>(4)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b></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排放口。</p>	

## 续表四

### (5) 小结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制定有相关环保规章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其他环保措施基本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试运营期均未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调试生产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扰民事故。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车间废气相应处理后，均未导致环境污染加重，环境影响未发生显著变化。

## 续表四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8。					
表8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变动原因	
1	建设地点	广西玉林市陆川县北部工业集中区	广西玉林市陆川县北部工业集中区	与环评一致	
2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3	规模	年生产400吨防锈油（液）、400吨切削油（液）、500吨清洗剂及700吨铸造涂料。	年生产400吨防锈油（液）、400吨切削油（液）、500吨清洗剂及700吨铸造涂料。	与环评一致	
4	生产工艺	见图5、6、7、8生产工艺流程	见图5、6、7、8生产工艺流程	与环评一致	
5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汇入陆川县北部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进一步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汇入陆川县北部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进一步深度处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
6		废气	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不一致
7		噪声	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加装减震装置，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分散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合理选址，合理安装生产设备。本项目为半封闭厂房，可以有效的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8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桶和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活性炭、废弃过滤棉及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每天定期清运。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到垃圾场作填埋处理。废弃空桶主要为项目各种原材料使用后产生，废桶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弃抹布主要为产品或原料地漏到地面或设备时需要用抹布进行抹除产生，属于危险废物（HW49），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场地硬化防渗，厂房为半封闭车间，避免雨水冲刷造成的污染。	与环评一致
9		管理制度	要落实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制订相关环保制度。	本项目安排专（兼）职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并制订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	与环评一致

##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均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17 20 12 05 0651。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经过校验及气密性检查，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9。

表 9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一、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0~133) dB(A)
二、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2) 监测仪器

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10。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AUW220D 型岛津分析天平	D493000010
2	202-1ES 型电热恒温干燥箱	0582
3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18919
4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1009974
5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165317
6	DYM3 空盒气压表	19417
7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21025306、Q21038302、 Q21040683、Q21040913
8	WS-1 温湿度表	68551
9	GC2002 气相色谱仪	190706
10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D20112932

## 续表五

### **(3) 人员能力**

监测采样、分析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 **(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监测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等质控措施。

###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94.0 dB 进行校准。噪声监测选在无雨、风速小于 5.0m/s 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1) 污染源监测

##### 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按照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要求，根据监测时的风向、风速，在下风向厂区场界设置 3 监控点，上风向厂区场界设 1 个对照点。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10。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11。

表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项目东北面厂界（上风向）； 2#项目西南面厂界（下风向）； 3#项目南面厂界（下风向）； 4#项目东南面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非甲烷总烃每小时等时间间隔 采样 4 次，取 1 小时平均值， 颗粒物每次连续采样 1 小时。

##### ②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北侧为新晖公司生产车间，南侧为山坡地，东侧为玉林祥来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玉林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西北面距离 570m 处为榄岭居民点；东北面距离 120m 处为华润家园 1，距离 590m 处为华润家园 2，距离 700m 处为罗珊二中；西面距离 390m 处为哨塘居民点；南面距离约 72m 处为岐山口居民点，西南面距离约 610m 处为沙田霍村居民点。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相关规定，在厂界东、南、西面 1m 处各布设噪声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10。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见表 12。

表 1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一览表

监测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项目东面厂界； 2#项目南面厂界； 3#项目西面厂界。	等效声级( $L_{eq}$ )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10 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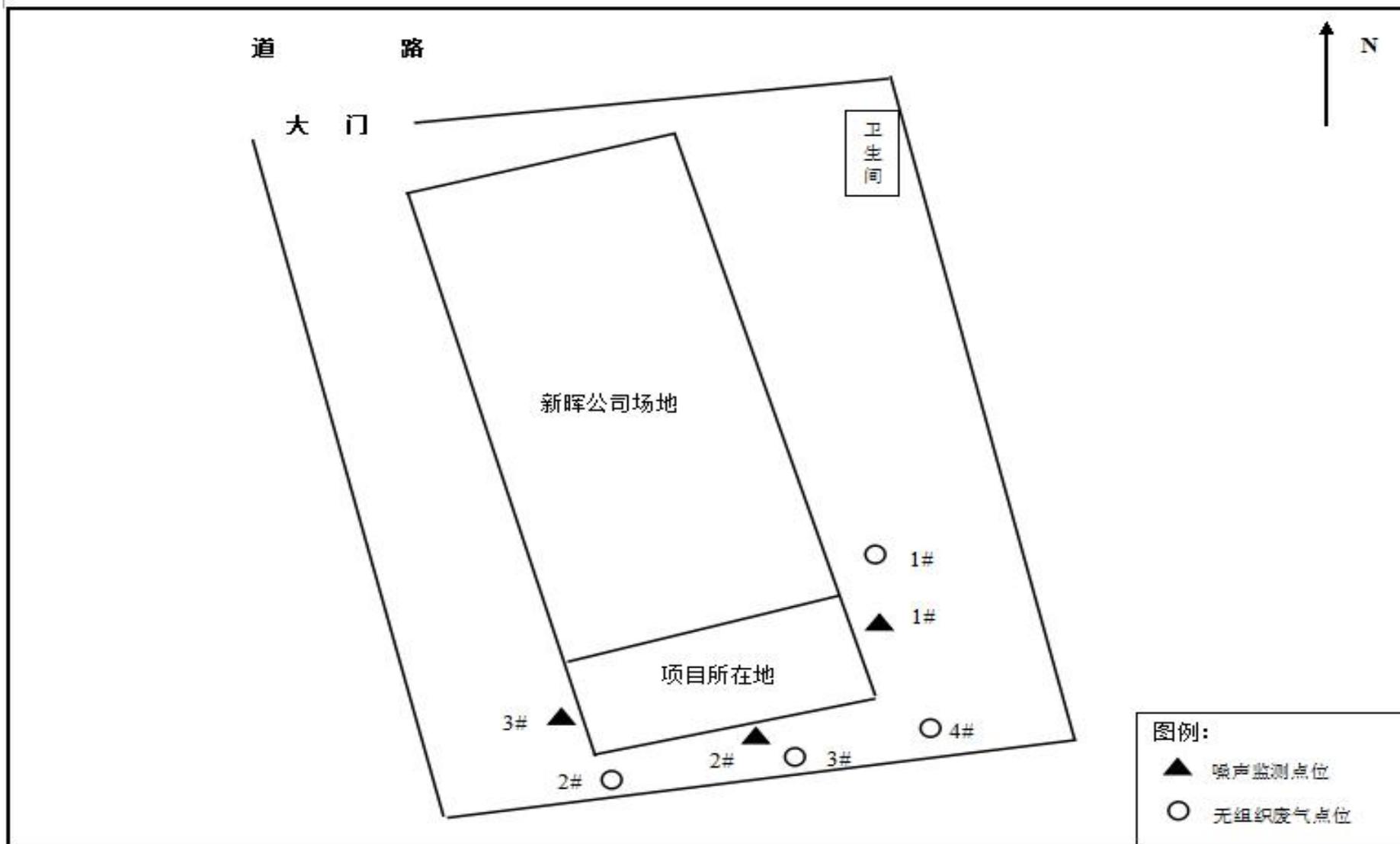
##### ③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13。

表 13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图 10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 生产负荷

验收期间项目主体工程稳定生产，生产负荷达 81%或以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见表 14。

表 14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营 8 小时			
监测日期	产品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12.07	切削液	1.2 t/d	年生产 400 吨防锈油（液）、400 吨切削油（液）、500 吨清洗剂及 700 吨铸造涂料（即每天生产 1.3 吨防锈油（液）、1.3 吨切削油（液）、1.7 吨清洗剂、2.3 吨铸造涂料）	90	
	工业清洗剂	1.4 t/d		84	
	防锈液	1.1 t/d		82	
	铸造涂料	2.0 t/d		86	
2020.12.08	切削液	1.2 t/d		90	
	工业清洗剂	1.5 t/d		90	
	防锈液	1.2 t/d		90	
	铸造涂料	1.9 t/d		81	
2021.06.07	切削液	1.3 t/d		98	
	工业清洗剂	1.6 t/d		96	
	防锈液	1.4 t/d		105	
	铸造涂料	1.9 t/d		81	
2021.06.08	切削液	1.1 t/d		82	
	工业清洗剂	1.6 t/d		96	
	防锈液	1.3 t/d		98	
	铸造涂料	1.8 t/d		77	

(2) 气象观测结果

气象观测结果见表 15。

表 15 监测时气象观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	时间	气压(kPa)	气温(°C)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0.12.07	多云	09:00	101.73	22.6	55	北风	2.1
		11:00	101.47	24.5	51	北风	2.3
		14:00	101.22	26.1	46	北风	2.0
		16:00	101.11	25.5	48	北风	1.8
2020.12.08	多云	09:00	101.61	19.3	60	北风	2.0
		11:00	101.58	20.2	55	北风	2.3
		14:00	101.03	23.9	53	北风	1.8
		16:00	101.10	23.5	55	北风	1.9

## 续表七

## 2、验收监测期结果：

## 2.1 污染源监测

## 2.1.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4#	最大值		
2020.12.07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9:00	0.200	0.217	0.300	0.267	0.300	1.0	达标
		11:00	0.150	0.267	0.333	0.300	0.333		达标
		14:00	0.167	0.233	0.267	0.233	0.267		达标
		16:00	0.233	0.250	0.283	0.317	0.31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9:00	0.95	1.08	1.12	1.16	1.16	4.0	达标
		11:00	0.96	1.05	1.10	1.17	1.17		达标
		14:00	0.86	1.08	1.12	1.15	1.15		达标
		16:00	0.77	1.11	1.14	1.14	1.14		达标
2020.12.08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9:00	0.200	0.250	0.300	0.250	0.300	1.0	达标
		11:00	0.183	0.317	0.267	0.283	0.317		达标
		14:00	0.217	0.233	0.317	0.317	0.317		达标
		16:00	0.233	0.267	0.233	0.267	0.26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9:00	0.89	1.08	1.13	1.18	1.18	4.0	达标
		11:00	0.86	1.09	1.11	1.17	1.17		达标
		14:00	0.83	1.10	1.12	1.17	1.17		达标
		16:00	0.87	1.15	1.16	1.21	1.21		达标

注：表中数据源于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玉翔（监）字[2020]第 1214 号”《监测报告》(2020.12.20)。

由表 16 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七

**2.1.2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项目东面厂界	2020.12.07	昼间	56.0	65	达标
	2020.12.08	昼间	56.0	65	达标
2#项目南面厂界	2020.12.07	昼间	56.7	65	达标
	2020.12.08	昼间	55.8	65	达标
3#项目西面厂界	2020.12.07	昼间	61.4	65	达标
	2020.12.08	昼间	56.0	65	达标

注：表中数据源于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玉翔（监）字[2020]第 1214 号”《监测报告》(2020.12.20)。

由表 17 可知，在连续两天的监测中，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2.1.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后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时间		2021.06.07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烟温 (°C)		34.0	34.0	34.0	34.0	/	/
流速 (m/s)		6.6	6.5	6.8	6.6	/	/
标杆烟气量 (m³/h)		1416	1397	1462	1425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70	1.70	1.82	1.7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1×10 <sup>-3</sup>	2.37×10 <sup>-3</sup>	2.66×10 <sup>-3</sup>	2.48×10 <sup>-3</sup>	15	达标
监测时间		2021.06.08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烟温 (°C)		34.5	34.5	34.5	34.5	/	/
流速 (m/s)		6.4	7.3	6.7	6.8	/	/
标杆烟气量 (m³/h)		1373	1567	1436	1459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43	1.46	1.41	1.4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6×10 <sup>-3</sup>	2.29×10 <sup>-3</sup>	2.02×10 <sup>-3</sup>	2.09×10 <sup>-3</sup>	15	达标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1) 陆川县川联防锈油（液）、切削油（液）、清洗剂及铸造涂料生产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陆川县北部工业集中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生产 400 吨防锈油（液）、400 吨切削油（液）、500 吨清洗剂及 700 吨铸造涂料。

(2)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动工，2020 年 7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

(3) 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5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3%。

(4) 验收期间项目主体工程稳定生产，生产负荷达 77%或以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 2、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 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1) 废气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调合、浓度调整、分装阶段产生的原料粉尘和有机废气。生产工艺中加料产生少量的粉尘，项目搅拌罐密闭设置，分散机半密闭设置，粉尘主要为无组织排放，厂房为半封闭厂房，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投料、搅拌、调合、浓度调整、分装阶段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项目搅拌罐为密闭设置，分散机为半密闭设置。生产车间安装车间通风排气系统，进行强制通风稀释扩散，经采相应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规定的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废水

项目生产工艺过程基本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陆川县北部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后达标排放。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分散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合理选址，合理安装生产设备。本项目为半封闭厂房，可以有效的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

## 续表八

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环境噪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原料使用后产生的空桶、废弃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到垃圾场作填埋处理。空桶主要为项目各种原材料使用后产生，空桶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弃抹布主要为产品或原料地漏到地面或设备时需要用抹布进行抹除产生，属于危险废物（HW49），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主要为废气处理后产生，活性炭调换周期为1-2月/次，活性炭全部更换周期为6月/次，本项目需活性炭0.6t/a，每年废弃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2t/a，属于危险废物（HW49），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目前产生量较少，未进行处置。

### 4.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2）厂界环境噪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3）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制定有相关环保规章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其他环保措施基本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试运营期均未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调试生产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扰民事故。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排放口。

###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陆川县川联防锈油（液）、切削油（液）、清洗剂及铸造涂料生产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相应的处理，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均未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川联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陆川县川联防锈油（液）、切削油（液）、清洗剂及铸造涂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50922-26-03-007809		建设地点	广西玉林市陆川县北部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	C2695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400吨防锈油（液）、400吨切削油（液）、500吨清洗剂及700吨铸造涂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400吨防锈油（液）、400吨切削油（液）、500吨清洗剂及700吨铸造涂料		环评单位	山东顺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陆川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陆环项管[2020]4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川联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川联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广西川联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达77%或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1.8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2.53				
	废水治理	0万元	废气治理	25万元	噪声治理	4万元	固废治理	6万元	绿化及生态	0万元	其他	3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广西川联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900MA5L09BQ2M		验收时间	2021.年04月		
污 染 物 排 放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废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